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594號

上訴人 周慧婷

訴訟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

被上訴人 幸福城堡產後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李雅慧

被上訴人 幸福城堡產後護理之家台中館

法定代理人 沈欣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判決，其原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主文欄中第4項關於「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幸福城堡產後護理之家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幸福城堡產後護理之家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幸福城堡產後護理之家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4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